

文藻外語大學靈修中心團體室暨如蘭廳借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文藻教職員工生靈性成長的需要之空間，以達到身心靈的整合，加深其對文藻教育理念之認同，特制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靈修中心團體室暨如蘭廳使用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。學生得申請團體室，教職員工得申請如蘭廳。
- 二、視需要開放校外相關人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管理二樓團體室及四樓如蘭廳，借用原則為進行靈性培育活動。

第四條 下列用途得優先使用

- 一、聖經研讀及信仰團體聚會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讀書會。
- 三、靈性成長研習及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填具申請表，於借用一周前送達本中心審核。
- 二、審核通過後，於使用前至本中心領取場地鑰匙。

第六條 使用人一旦預約借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
第七條 使用人應負維護工務與保持整潔之責，使用完畢離開前應回復原先布置及整潔，並關閉空調、電燈及門窗，物品須歸位。

第八條 空間內任何設施若有損毀，使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若有違反本規則或不聽勸導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
第十條 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